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SPORTS GROUP LIMITED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9)

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動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傅曼儀女士（「傅女士」）因發展個人事業，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之規定辭任(i)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ii)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之規定於香港代表本公司接收本公司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傅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房正剛先生（「房先生」）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及公司條例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起生效。房先生現為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房先生於財務管理、稅務、公司秘書及會計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於加盟本公司前，房先生曾於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彼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資深會員。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傅女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並歡迎房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曉東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曉東先生及夏凌捷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雲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澤桐先生、何素英女士及鄧麗華博士。